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7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沈召集人榮津

紀錄：林士堯

出席（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74 次會議紀錄

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繼續列管 1 案，解除列管 1 案（如附件）。

肆、提案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提報「金屬烤肉盤之管理研析-列管追蹤辦理成果說明」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有效保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 1、有關金屬烤肉盤，衛生福利部已提出管理規範草案之修正，且經確認管制標準之訂定及模擬試驗，皆全面參考與我國烹調相似之亞洲國家，並考量國人使用習慣與方式，故請儘速完成「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研修，始能真正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能與國際規範接軌。
- 2、另納管後，請加強邊境查驗管理、貫徹市場稽查及對業者實地輔導多管齊下策略，以減少不安全商品，並讓消費者安心選購與使用。
- 3、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執行本報告所提之各項管理政策及宣導措施，並依稽查結果，滾動檢討查驗件數及密度，以展現政府執法決心及成效。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紫外線消毒（殺菌）燈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以確保消費者生命、身體及健康之安全。

1、因紫外線消毒（殺菌）燈多以「消毒」、「殺菌」為訴求，在疫情下使用頻率大增，為避免消費者誤用導致健康受損，請研議於國家標準規定下列事項：

(1)增加「人體偵測關閉保護機制」，有效杜絕消費者誤用的風險。

(2)在商品「本體」標示「應在無人、無動/植物的情況下使用」等重要文字，並以醒目字體且淺顯易懂符號及圖樣，提醒消費者注意。

2、除一般民眾外，托嬰中心、養護中心等照護機構及學校均有使用紫外線消毒（殺菌）燈清消環境的需求，請加強消費者宣導，並協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轉知所轄托嬰、安養機構與各級學校進行宣導。

（三）請經濟部將前開執行情形，提本(111)年8月之消費者保護會報告。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住宅(房屋)租賃契約書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舊版契約內容(如押金過高、將房屋稅等稅捐不當轉嫁)不利承租人，惟各大銷售通路有 31.7%門市陳列舊版契約，而舊版契約數占陳列契約書達 29%，租屋居住正義難以實現，爰請內政部採取下列措施以茲因應：

- 1、督導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要求銷售通路業者在一定期限內，應主動下架不合規定之舊版契約，並派員檢視，直至舊版契約下架完成為止；對於不配合之業者並同時公告周知，且將具體執行成效陳報本院消費者保護處。
- 2、持續與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租屋博覽會」、「賃居說明會」或以多元方式(如社群媒體、電子郵件等)宣導契約重要內容，並提供新版契約供學生簽約使用。
- 3、擬定查核計畫，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查核，及時公開查核結果，並將宣導及查核執行成效列入對地方政府之年度考核項目。

(三)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印製商及通路商回收、下架舊版契約之執行情形，以及如何讓消費者了解其購買契約為最新版本等，提下次消費者保護會報告。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指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家用濾(淨)水器、活水機、能量水機、電解水機等類似商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家用濾(淨)水器等商品，不是提供公眾飲用的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也不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的特許事項，本質屬一般商品，故指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擔任「家用濾(淨)水器、活水機、能量水機、電解水機等類似商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為確保消費者健康，請於本年9月底前，將家用濾(淨)水器等商品納入應施檢驗品項，並將過濾之水質納入檢驗項目。

2、加強上開商品品質安全及標示之查核或檢驗，以確保管理成效。

3、因上開商品購置後，仍需定期保養，才能確保飲水品質，請加強消費者使用維護等注意事項之教育宣導。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指定教育部為『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含紙本及數位等模式)』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由於市售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多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以學齡階段學生(童)為對象提供之升學導向相關商品及服務，故指定教育部為「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含紙本及數位等模式)」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 為導正交易秩序，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請教育部蒐集消費爭議態樣，於本年10月底前，完成建立業者應遵循之注意事項，以及於明(112)年第1季前，研擬訂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規劃期間，請透過學校體系加強教育宣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